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券发行与承销

考点全面覆盖 资深专家解析 临门一脚过关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2013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券发行与
承销 /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1. 8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5429-3057-6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有价证券—销售—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1164 号

责任编辑 蔡伟莉 赵新民

封面设计 周崇文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券发行与承销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53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4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3057-6/F

定 价 35.5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FOREWORD 前言

本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受到众多有志踏入证券行业备考人士的认可和信赖,经过这几年每年一次的修订完善,丛书内容日趋完善和成熟。在本次修订过程中,编委会组织相关专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考试大纲对丛书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为每道模拟试题进行了详细解析。丛书曾经荣获“全行业优秀畅销品种”奖,希望通过今年的努力,能够继续获得备考人士的喜爱,再创佳绩。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作为一种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是国际通行的做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体现了行业规则和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素质及能力的要求。因此,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同时规定,凡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都可参加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本着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主持编写的《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体系匹配的原则,本套辅导教材也分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基金》五个分册。

本套辅导教材有以下特点:

内容紧扣大纲及统编教材。本套教材紧扣最新大纲和教材,根据考试内容的体例和知识点进行编写,保持与考核内容的严格同步及更新,服务于考生的复习备考。

体例科学、新颖和实用。本套辅导教材在认真研究应试复习规律的基础上,科学地设计了统一的体例。每章包括六个部分:“本章大纲”,便于应试复习时对应内容;“本章考点预测”,根据历年考试中出现频率较高的重点和难点,进行等级划分,便于考生有重点、有计划地进行复习;“知识线索图”,为考生提供了一个知识点的逻辑线索,便于考生总体把握;“考点分析”,对本章的难点重点进行解析,便于考生对教材内容和考试要点的充分理解;“考点预测题”及“参考答案”,便于考生进行模拟测试和检验复习效果,提高应试能力。

衷心希望广大备考人士能通过本套丛书的辅导,提高基本理论知识和从业能力,在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顺利进入证券行业开始自己的职业规划;当然更重要的是通过对本套书的学习,能以较高的职业水准投入到中国证券市场的实践中,为其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本丛书编委会主编为谷秀娟,吴艳芳、吴成浩、张聿静、王翠兰、何雷、门彦顺、张保利、黄一鸣、杨育生同志参与编写。在本次修订过程中,汪来喜、李绍玲、李艳锦、吕乐天、奚宾、张雪莲等同志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出。联系邮箱:yusheng778@sohu.com。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1
本章大纲	1
本章考点预测	1
知识线索图	2
考点分析	3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3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4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9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12
考点预测题	16
参考答案	27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35
本章大纲	35
本章考点预测	35
知识线索图	36
考点分析	38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	4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42
第四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47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48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9
考点预测题	50

参考答案	60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69
本章大纲	69
本章考点预测	69
知识线索图	70
考点分析	70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要求和程序	70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报表审计和法律审查	72
考点预测题	75
参考答案	85
第四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93
本章大纲	93
本章考点预测	93
知识线索图	94
考点分析	94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申请文件的准备	94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辅导和推荐核准	101
考点预测题	105
参考答案	115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	121
本章大纲	121
本章考点预测	121
知识线索图	123
考点分析	124
第一节 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124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和询价	129
第三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131
第四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操作	135
第五节 股票的上市保荐	137

考点预测题	143
参考答案	157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165
本章大纲	165
本章考点预测	165
知识线索图	166
考点分析	166
第一节 信息披露概述	166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169
第三节 股票发行公告及发行过程中的有关公告	171
第四节 股票上市公告书	172
第五节 创业板信息披露方面的特殊要求	173
考点预测题	174
参考答案	187
第七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94
本章大纲	194
本章考点预测	194
知识线索图	195
考点分析	196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准备工作	19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推荐核准程序	199
第三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方式和发行上市操作程序	200
第四节 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有关的信息披露	202
考点预测题	202
参考答案	214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222
本章大纲	222
本章考点预测	222
知识线索图	223
考点分析	224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	224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与核准	227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228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230
第五节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30
考点预测题	232
参考答案	244

第九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50

本章大纲	250
本章考点预测	251
知识线索图	252
考点分析	254
第一节 国债的发行与承销	254
第二节 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56
第三节 企业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58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60
第五节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与承销	263
第六节 中期票据的发行与承销	265
第七节 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	265
第八节 证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66
第九节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与承销	268
第十节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70
考点预测题	271
参考答案	286

第十章 外资股的发行 294

本章大纲	294
本章考点预测	294
知识线索图	295
考点分析	296
第一节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296
第二节 H股的发行与上市	297
第三节 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的发行与上市	299

6. C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7. D 重大资产重组是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 B 应当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9. C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应当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10. A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 A 特定对象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导致其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30%,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申请的同时,提出豁免要约义务的申请。

12. D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13. D 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否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属于收益现值法的事项。

14. D 标的资产是否到期不属于“资产权属及完整性”的关注要点事项。

15. A A 项属于“关联交易”原则关注要点。

16. B 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为 25 名。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 5 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 20 名。

17. D 每次参加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为 5 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3 票为通过,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

18. D 并购重组委员会设会议召集人 5 名。

19. C 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1 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 3 届。

20. D 两次以上无故不出席并购重组委会议的,中国证监会才应当予以解聘。

21. A 《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规定,并购重组委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对审核工作进行总结。

22. C 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总额和购买资产的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70%以上时,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23. D 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 80%,相关主管和机构应在上市公司披露年报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 投资银行业务



本章大纲

熟悉投资银行业的含义。了解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历史发展。掌握我国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以及债券管理制度的发展。

了解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条件。掌握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了解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申报材料。

掌握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熟悉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了解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以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措施。

了解投资银行业的监管。熟悉核准制的特点。掌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了解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本章考点预测

投资银行业的含义★★

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历史发展★

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

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

债券管理制度的发展★★

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条件★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人制度★★★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

核准制的特点★★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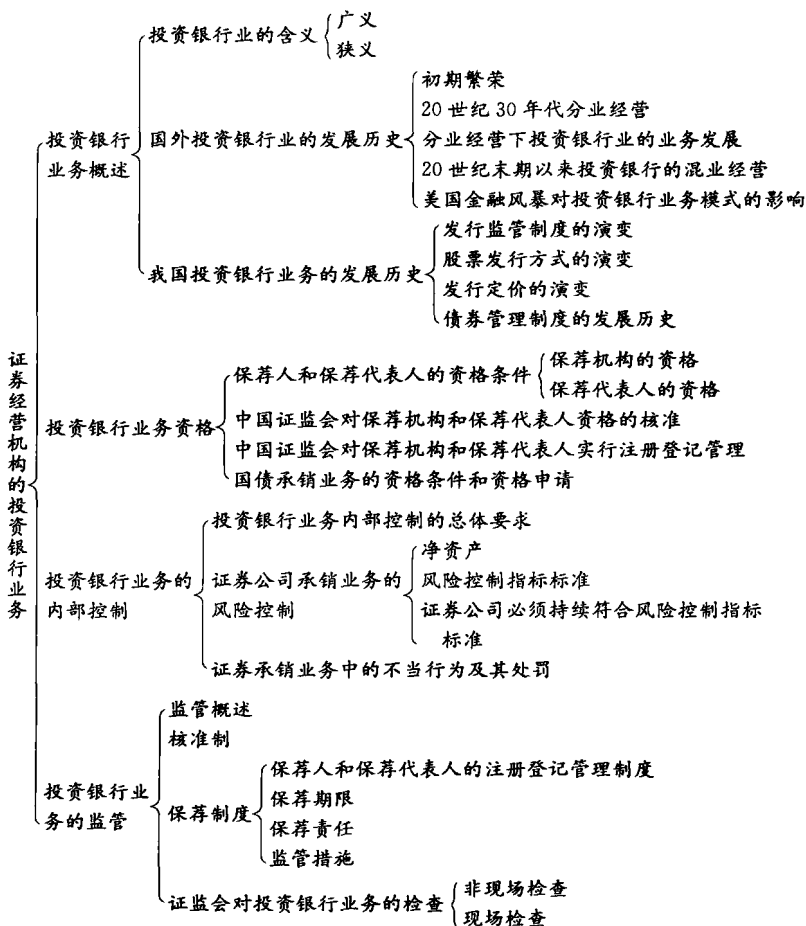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注：为方便广大考生尽快熟悉本章内容，把握复习要点，本书根据最新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要求，将历年考试中出現频率较高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单独列出。根据知识点重要程度的不同本书对其进行了等级划分，其中★数越多，表示该知识点在考試中出現的可能性越大。建议考生根据本书提供的线索，有重点、有计划地进行复习。



知识线索图





考点分析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一、投资银行业的含义

(1) 狭义：只限于某些资本市场活动，着重指一级市场上的承销业务、并购和融资业务的财务顾问。

(2) 广义：涵盖众多的资本市场活动，包括公司融资、并购顾问、股票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销售和交易、资产管理和风险投资业务等。

教材叙述的投资银行业务仅指狭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二、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发展历史

投资银行业起源于 19 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到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繁荣，20 世纪经济大萧条后确立了分业经营框架。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投资银行业务迅速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日本、加拿大、西欧等国相继经历了“金融大爆炸”，投资银行业向混业经营发展。1999 年 11 月，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的公布，意味着 20 世纪影响全球各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制度框架的终结，并标志着美国乃至全球金融业真正进入了金融自由化和混业经营的新时代。2008 年美国由于次贷危机而引发的连锁反应导致了罕见的金融风暴，在此次金融风暴中，美国著名投资银行贝尔斯登和雷曼兄弟崩溃，其原因主要在于风险控制失误和激励约束机制的弊端。

三、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历史

(一) 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

发行监管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股票发行决定权的归属。目前国际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政府主导型，即核准制；另一种是市场主导型，即注册制。我国目前的股票发行管理属于政府主导型，政府管理股票发行实质性内容的审核和发行过程的实际操作。

1998 年之前，我国股票发行监管制度采取发行规模和发行企业数量双重控制的办法；1998 年《证券法》采取核准制；2004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上市保荐制；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证券法》在发行监管方面明确了公开发行的和非公开发行的界限；规定了证券发行前的公开披露信息制度，强化社会公众监督；肯定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进一步发挥

中介机构的市場服务职能;将证券上市核准权赋予了证券交易所,强化了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职能。

2009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通过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修改并于2009年6月14日起施行。

(二) 股票发行方式的演变

第一个阶段:1984年股份制试点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属于自办发行。

第二个阶段:20世纪90年代初期至今。期间采用了有限量认购方式、无限量认购申请表摇号中签方式、全额预缴款方式、储蓄存款挂钩方式、上网竞价方式、上网定价方式。

2006年5月20日,深、沪交易所分别颁布了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股份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2008年3月,在首发上市中首次采用网下发行电子化方式,标志着我国证券发行中网下发行电子化的启动。

(三) 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

20世纪90年代初期,公司在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市盈率方面完全没有决定权,基本上由中国证监会确定,采用相对固定的市盈率。

2005年1月1日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制度,这标志着我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初步建立。

2006年9月19日开始实施《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该办法细化了询价、定价、证券发售等环节的有关操作规定。

(四) 债券管理制度的发展历史

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创新推出。此外,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和熊猫债券等品种和规模迅速增加,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从1992年3月至今,越来越规范。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还须满足《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称“保荐机构”,就是指《证券法》第十一条所指的“保荐人”。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证券公司执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应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机构资格。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保荐业务。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荐机构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应当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 2 家。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可以由该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其他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该保荐机构共同担任。

一、保荐机构的资格

(一)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000 万元。
- (2)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3) 保荐业务部门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销售能力等后台支持。
- (4) 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最近 3 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 (5) 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 (6) 最近 3 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如果取得保荐机构资格后,应当持续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保荐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不再具备上述规定其他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二)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报告。
- (2)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申请保荐机构资格的决议。
- (3) 公司设立批准文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公司治理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情况的说明。
- (7) 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8) 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的建立情况。

(9)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年度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10) 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

(11) 研究、销售等后台支持部门的情况说明。

(12) 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简历。

(13) 证券公司指定联络人的说明。

(14) 证券公司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全体董事签字。

(15)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

(一)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备 3 年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

(2) 最近 3 年内在境内证券发行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中担任过项目协办人。

(3) 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有效。

(4)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5) 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如果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后,应当持续符合上述第 4 项、第 5 项和第 6 项规定的条件。保荐代表人被吊销、注销证券业执业证书,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不再符合其他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

个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或者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后,应当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保荐代表人未按要求参加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而未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未按要求参加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的,其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不再有效。

(二)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通过所任职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材料

(1) 申请报告。

- (2) 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和学历学位证书。
- (3)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合格的证明。
- (4) 证券业执业证书。
- (5) 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说明,以及最近3年内担任《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的工作情况说明。
- (6) 保荐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其中应当说明申请人遵纪守法、业务水平、组织能力等情况。
- (7) 保荐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字。
-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资格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审查申请文件。对保荐机构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对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证券公司和個人应当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期间,申请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资料。

保荐机构资格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已核准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已核准的,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对提交该申请文件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自撤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保荐机构推荐的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

四、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实行注册登记管理

(一) 保荐机构的注册登记事项

- (1) 保荐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 (2) 保荐机构的主要股东情况。
- (3) 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情况。
- (5)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情况。
- (6)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
- (7) 保荐机构的执业情况。
-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